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 研究生业务费和导师津贴的有关规定

为了规范管理和使用研究生业务经费，充分调动广大指导教师工作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对研究生业务费、导师津贴的发放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全日制研究生业务费

（一）业务费标准及使用要求

1. 研究生业务费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专项经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各培养单位要对其实行手册化管理，专款专用。

2. 研究生业务费标准为：文科类专业每人每年 2000 元，理工科类专业（含美术学专业）每人每年 3000 元。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按方向所属门类拨付。

3. 研究生业务费由财务处按各培养单位在校研究生的人数，分年度划拨给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按对应的开支范围统一掌握和使用。

4. 研究生业务费的 40%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专项科研经费，60%作为研究生培养费。

5. 导师专项科研经费开支范围是：

导师在学校规定的 A、B 类及以上期刊和研究生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

导师参加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

导师购买研究生授课使用的教材和其他图书资料的费用。

6. 研究生培养费的开支范围是：

研究生进行实习、科研需要购买的少量材料费、试剂费和小型低值仪器的费用。

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调研等活动的旅差费和其他费用。开支标准参照一般工作人员出差待遇，火车票按硬座报销。

聘请校外专家来校讲学的讲课费、差旅费。

研究生论文评阅费、答辩费。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访学费。

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资助经费。

（二）研究生业务费的报销与审批

1. 各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业务费按导师专项科研经费、研究生培养费分别建立经费手册，指定专人负责，持手册报账。

2. 导师专项科研经费和研究生培养费的支出，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经单位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后报销。

3. 导师授课使用的教材，可不作固定资产管理。购买其它图书资料及小型设备按固定资产管理。

4. 研究生处有权监督、指导各单位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

二、关于导师津贴

导师津贴分为指导津贴和业绩津贴两部分。

（一）指导津贴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自导师与学生互选后开始计算（互选时间为学生入学的第一学期期末），直至学生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详见《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中第三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二）业绩津贴按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或取得的科研成果计算（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的科研成果除外）。

科研成果须以“沈阳师范大学”或“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具体如下：

1. 在学校规定的奖励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奖励指导教师 100 元/篇（项）。

2. 学术成果达到教师奖励水平的，按各类成果奖金额的 10% 奖励指导教师。

3.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指导教师 500 元/生。

4.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指导教师 3000 元/生。

5. 硕士研究生毕业时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指导教师 1000 元/生。

（三）导师的指导津贴、业绩津贴由研究生处负责统计，学校发放。各培养单

位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导师津贴补充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